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Xi'an)

西安市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4号楼3层

电话：029-81773718 邮编：71006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公司/同力股份	指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本次计划	指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又称权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权益的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13F20230005-002号

致：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同力股份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同力股份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同力股份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同力股份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同力股份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

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同力股份为实行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同力股份提供的有关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叶磊、许亚楠、樊斌、李大开回避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的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3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叶磊、许亚楠、樊斌、李大开回避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的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一凡、倪丽丽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一）调整的事由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6日公告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2,5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4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的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派息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过程，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 = P_0 - V = 5.04 - 0.5 = 4.54$ 元/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未设定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

1. 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

（一）2023年3月2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叶磊、许亚楠、樊斌、李大开回避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的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议案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2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一凡、倪丽丽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交易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2023年7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3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意向秦志强、董秀辉、刘佳磊、张瑞泉、曹增雷、贺红娟、陶涛、杜腾、党江涛、赵佳华、王永祥、汤承刚1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0万份。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玉辉

何玉辉

经办律师：

陈浩

陈浩

经办律师：

王珂

王珂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